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92 編號：003

車輛稅費勿欠繳 心存僥倖恐拖吊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近年來針對滯欠牌照稅、停車費、汽（機）車燃料使用費、國道通行費等案件，於寄發傳繳通知書催繳後仍未繳納的義務人，採取扣押存款、薪資、現場查封、拖吊車輛並加以拍賣以抵償欠稅費等執行程序，已為國家收回相當可觀的債權。以新北分署為例，106及107年度共進行4次車輛欠費執行專案，專案期間總共徵起新台幣746萬餘元，並拖吊31部汽車及2台挖土機。

新北分署表示，該分署今年度仍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等移送機關合作，透過交通局路邊公有停車格收費員，於開單時如果發現欠稅費的車輛，將通報該分署派員前往查封、拖吊；或由新北分署主動請交通局查報欠費車輛所在地，再由新北分署前往查封、拖吊等方法，車主如不出面繳清稅費，就會擇期拍賣車輛，以還給全體用路人一個安全的交通環境，並落實交通正義。新北分署同時呼籲車主不要心存僥倖，以免愛車被拍賣，除必須繳清稅費外，還得另外支付拖吊、保管及拍賣車輛的費用，實在是得不償失。